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发改收费函〔2021〕6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调整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费标准的请示》（郑瀚企字〔2021〕001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局、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号）和《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郑发〔2020〕22号）精神，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关于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定价成本监审报告》（郑价成审〔2021〕0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以上医院按实际住院病人（以医院住院管理系统

数据为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床位每日 2.5 元;门诊医疗废物处置费每人次 0.1 元。

二、按包月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无固定床位的门诊部每月 200 元;卫生所、医务室每月 100 元;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每月 50 元。

三、按重量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无固定床位的门诊部、卫生所、医务室、个体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卫生机构每公斤 3 元。

四、免收残疾人开办的诊所和服务站医疗废物处置费。

五、不按床位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选择包月或按重量付费方式,产生医疗废物的其他单位收费参照上述标准,你公司应与各医疗机构(其他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期间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郑州市物价局《关于延续执行医疗废物处置费收取标准的批复》(郑价审函〔2017〕79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